

中国共产党宁陵县委员会组织部宁陵县全
县“五星”支部创建宣传氛围营造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2023 年 12 月 28 日

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宁陵县委员会组织部

乙方：河南高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、行政章程的规定，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和地点：

- 1、名称：中国共产党宁陵县委员会组织部宁陵县全县“五星”支部创建宣传氛围营造项目
- 2、地点：商丘市宁陵县
- 3、采购内容：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县城、城乡和乡村主干道及村级党群服务中心进行宣传氛围营造。

4、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二、合同工期：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8 日。

三、合同总价：905800.00 元整

大 写：玖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 元整

工程内容：：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县城、城乡和乡村主干道及村级党群服务中心进行宣传氛围营造。

四、乙方承包工程范围：

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县城、城乡和乡村主干道及村级党群服务中心进行宣传氛围营造。按照图纸施工，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作为预付款；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100%

六、工期

- 1、工期 30 日历天。
- 2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工期顺延。

七、甲方职责

- 1、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图纸及施工现场各有关资料。
- 2、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场工期。
- 3、负责解决现场施工用电、用水问题：电费水费由乙方负责，免费提供乙方 30 平方米的临时仓库。

八、乙方职责

- 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，技术参数进行设计，经甲方确认后生产、安装、并有责任提出合理方案。

九、合同变更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如要求变更原设计安装，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否则乙方按原合同条款执行。

十、遇不可抗力造成损失，并现场签证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工程按合同现场验收。工程完工当日内，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，甲方接乙方验收请求后三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，甲方三日内仍未组织验收，则视为验收通过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解除合同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0%的违约金。

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原告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其他约定

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遵守施工当地管理部门的有关施工管理规定，保持洁净优雅的环境，如违反规定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2、在甲方未全额支付合同总价 100 %的工程款以前，安装产品的拥有权，使用权，处置权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3、所有合同附件及图纸均加盖甲、乙双方印章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任何文字及条款不得随意涂改、删减及增加。任何涂改、删减及增加必须盖章或签字后方能生效，否则任何甲、乙双方可拒绝承认，并按原合同文字执行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方存 份，乙方 份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未经双方同意，合同不得随意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